

110 學年度軍事學校正期班甄選入學招生簡章總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現 行 規 定	修 正 規 定
<p>參、體檢</p> <p>九、軍事學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將提供考生基本資料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簡稱健保署)進行精神疾病病史勾稽事宜；另由健保署提供考生健康(精神疾病就醫)紀錄，必要時考生應配合完成醫療評估作業，俾利依考選簡章所訂基準進行人員甄選之體格查核程序。</p>	<p>參、體檢</p> <p>九、軍事學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將提供考生基本資料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簡稱健保署)進行精神及癲癇疾病病史勾稽事宜；另由健保署提供考生健康(精神疾病就醫)紀錄，必要時考生應配合完成醫療評估作業，俾利依考選簡章所訂基準進行人員甄選之體格查核程序。</p>
<p>肆、報名</p> <p>一、國防培育班報名：</p> <p>(一)員額、條件等詳見本簡章各校系分別。</p> <p>(二)報名人員需納各簽約學校申請名單。</p> <p>(三)參加國防培育班之每一學生，只得登記單一校(院)系(組)。</p> <p>十五、「特殊身分考生」及「全民國防線上測驗」加分優待證明暨相關規定：</p> <p>(七)「全民國防線上測驗」成績特別加分：</p> <p>1. 60 分至 79 分：增加各科原始級分(分數)0.5%。</p> <p>2. 80 分至 99 分：增加各科原始級分(分數)1%。</p> <p>3. 100 分：增加各科原始級分(分數)3%。</p>	<p>肆、報名</p> <p>一、國防培育班報名：</p> <p>(一)員額、條件等詳見本簡章各校系分別。</p> <p>(二)報名人員需納各簽約學校申請「報考名冊」且於110 年 2 月 5 日前完成線上測驗及體檢作業。</p> <p>(三)參加國防培育班之每一學生，只得登記單一校(院)系(組)。</p> <p>十五、「特殊身分考生」及「全民國防線上測驗」加分優待證明暨相關規定：</p> <p>(七)「全民國防線上測驗」成績特別加分：</p> <p>1. 80 分至 89 分：增加各科原始級分(分數)0.5%。</p> <p>2. 90 分至 99 分：增加各科原始級分(分數)1%。</p> <p>3. 100 分：增加各科原始級分(分數)2%。</p>
<p>陸、甄試方式</p> <p>(五)第二階段考試地點</p> <p>5. 臺中考場：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臺中市北區育才街 2 號)。</p>	<p>陸、甄試方式</p> <p>(五)第二階段考試地點</p> <p>5. 臺中考場：國立臺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中市南區高工路 191 號)。</p>
<p>壹拾、報到</p> <p>二、入學報到：</p> <p>(一)錄取生 110 年 6 月 19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至錄取學校辦理註冊繳驗學歷(力)證明文件、相關證件及體格檢查表 1 份(以上均為正本)，經錄取學校審定合格後，方得報到入學；凡無法繳驗者，不得辦理報到。</p> <p>(二)新生 110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依指定時間按規定至錄取學校報到入學住校實施預備教育(實際報到時間與地點依各校新生報到通知辦理)；110 年 7 月 5 日(星期一)起赴陸軍軍官學校統一實施新生入伍訓練；曾完成與本班隊同等級之新生入伍訓練者，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各校核准免訓之學生，可免參訓。</p>	<p>壹拾、報到</p> <p>二、資料繳驗：</p> <p>(一)錄取生 110 年 6 月 19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至錄取學校辦理註冊繳驗學歷(力)證明文件、相關證件及體格檢查表 1 份(以上均為正本)，經錄取學校審定合格後，方得報到入學；凡無法繳驗者，不得辦理報到。</p> <p>三、入學報到：</p> <p>(一)新生 110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依指定時間按規定至錄取學校報到入學住校實施預備教育(實際報到時間與地點依各校新生報到通知辦理)，並填具入學志願書及保證書；110 年 7 月 5 日(星期一)起赴陸軍軍官學校統一實施新生入伍訓練；曾完成與本班隊同等級之新生入伍訓練者，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各校核准免訓之學生，可免參訓。</p>

現 行 規 定	修 正 規 定
<p>壹拾肆、一般規定</p> <p>四、新生報到入學後，應遵守「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及各校院相關規定；另如因學校組織調整，依當年度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六、各校一年級、二年級因學業成績不及格之退學學生，得申請就讀所屬軍種專科學校，轉學人員之福利待遇依轉入年班之士官二專班聯合招生簡章辦理。</p> <p>八、國防大學理工學院與國立交通大學辦理教育合作案，說明如下：</p> <p>(一)依本教育合作案錄取者，其學籍、成績及學位授予依「國立交通大學學則(系統工程與科技學位學程專章)」辦理；另畢業後任官之權利義務依國防部「軍事教育條例」等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p>(二)修滿由國立交通大學與國防大學理工學院共同規劃之教育計畫所訂學分後，授予「國立交通大學學士學位證書」，並依「軍事學校及軍事訓練機構學員生修業規則」授予「軍事結業證書」。</p>	<p>壹拾肆、一般規定</p> <p>四、新生報到入學後，應遵守「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及各校院相關規定；另如因學校組織調整，依當年度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任官後如違反性別平等、危險駕駛交通工具、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或其他違規情事者，依國軍相關規定檢討議處，情節重大者列為汰除對象。</p> <p>六、各校一年級、二年級因學業成績不及格之退學學生，得申請就讀所屬軍種專科學校(國防大學及國防醫學院退學學生得申請就讀陸軍專科學校)，轉學人員之福利待遇依轉入年班之士官二專班聯合招生簡章辦理；另轉學招生方式、科系(組)、考試科目及學分折抵相關規定，由各軍種司令部自行訂定之。</p> <p>八、國防大學理工學院與國立交通大學辦理教育合作案，說明如下：</p> <p>(一)依本教育合作案錄取者，其學籍、成績及學位授予依「國防大學學生研究生學則」及「國立交通大學學則(系統工程與科技學位學程專章)」辦理；另畢業後任官之權利義務依國防部「軍事教育條例」等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p>(二)修滿由國立交通大學與國防大學理工學院共同規劃之教育計畫所訂學分後，由國立交通大學授予學位證書及國防大學授予學位證書與軍事結業證書。</p>

軍事學校正期班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

項次	區分	飛行			其他					備考	
		陸軍軍官學校	海軍軍官學校	空軍軍官學校	陸軍軍官學校	海軍軍官學校	空軍軍官學校(專才生)	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	國防大學管理學院		國防醫學院
	體位	I			N						
01	身高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基準									×○表示合格 ×表示不合格
02	體重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基準									
03	視力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基準									
04	空腹血糖檢查值 126mg/dL 以上者	×	×	×	×	×	×	×	×	×	
05	過敏性鼻炎	×	×	×	○	○	○	○	○	○	
06	慢性副鼻竇炎或經手術治療仍有大量鼻膿漏	×	×	×	×	×	×	×	×	×	
07	嚴重性(第四度)扁桃腺肥大	×	×	×	×	×	×	×	×	×	
08	任何程度慢性粘連性肋膜炎	×	×	×	○	○	○	○	○	○	
09	直腸肛門瘻管經治療未滿四個月或經治療四個月以上，仍未痊癒；直腸肛門瘻管經手術後導致肛門括約肌受損而致大便失禁	×	×	×	×	×	×	×	×	×	
10	具尿道裂或狹窄病史	×	×	×	○	○	○	○	○	○	
11	泌尿道結石需治療，尚未治癒	×	×	×	×	×	×	×	×	×	
12	脊椎骨畸形彎曲超過二十度	×	×	×	×	×	×	×	×	×	
13	明顯下肢靜脈曲張合併水腫或皮膚病變者；先天性靜脈畸形；深部靜脈栓塞經檢查證實	×	×	×	×	×	×	×	×	×	
14	急性中耳炎經治療未滿六個月或經治療六個月以上，仍有聽力障礙；慢性中耳炎合併聽力障礙	×	×	×	×	×	×	×	×	×	
15	一耳或兩耳鼓膜穿孔，合併聽力障礙	×	×	×	×	×	×	×	×	×	
16	辨色力異常(色盲、色弱)	×	×	×	×	×	×	×	×	×	
17	骨盆腔、子宮、輸卵管、卵巢炎或膿瘍未治癒	×	×	×	×	×	×	×	×	×	
18	男性血色素未達 12gm/dL，女性血色素未達 11.5gm/dL；飛行生男性血色素未達 13gm/dL，女性血色素未達 12gm/dL	×	×	×	×	×	×	×	×	×	
19	曾因自我傷害風險、癲癇疾病、精神官能症、精神病、嚴重型憂鬱症、器質性腦徵候群、口吃或啞、性格異常、性心理異常、自閉症、杜瑞氏症、神經性厭食症或暴食症、智能偏低等病症經診斷確定者	×	×	×	×	×	×	×	×	×	
20	扁平足足弓角大於 168 度	×	×	×	×	×	×	×	×	×	

- 一、 考生各項檢查結果須符合「體位區分標準」(查詢網址：國軍人才招募中心 <http://rdrc.mnd.gov.tw/>政府資訊公開/體位區分標準)之常備役體位規定，並達本「軍事學校正期班體檢體格區分表」基準。屬「體位區分標準」之「替代役體位」、「免役體位」及「體位未定」者列為「不合格」。
- 二、 軍事學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將提供考生基本資料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簡稱健保署)進行精神及癲癇疾病病史勾稽事宜；另由健保署提供考生健康(精神疾病就醫)紀錄，必要時考生應配合本部完成醫療評估作業，俾依考選簡章所訂基準進行人員甄選之體格查核程序。
- 三、 考生體檢經指定醫院檢查判定為合格者，但經招生委員會實施複審或經精神及癲癇疾病病史勾稽作業，鑑定為不符合體檢體格區分表規定或不配合體格審查作業者，不予錄取或撤銷錄取資格。